湖北2011年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6_B9_96_E 5 8C 972011 c56 647607.htm 湖北2011年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 时间为:每年上半年5月4日25日,每年下半年10月8日25日。 延续注册时间为:每年11月1日11月25日。各市、州建委(建 设局):根据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 号)和《关于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及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》 (建办标函[2008]134号)的规定,现将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 及延续注册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一、初始注册(一)受 理范围 凡通过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,取得造价 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,均可申请初始注册。 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超过1年以后申请的,须满足继续教育 的要求。 (二) 办理程序及要求 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应按照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号)的有关规 定,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书面材料,同时必须通过"中国建 设工程造价信息网"(www.ccost.com)进行网上申报。1、 申请人进入"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"的"注册造价工程 师登陆"界面,申请密码进行身份确认,进入个人申报系统 ; 2、进入系统后,选择"初始注册"部分,将个人基本情 况、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继续教育情况等填写清楚,并将 相关证件、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对应栏目后,进行网上数 据上报; 3、打印《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》(省直单 位一式二份,市、州单位一式三份)交聘用单位盖章后,连 同书面材料一起到注册机构办理初始注册手续; 4、申请人 应提交的书面材料: (1)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; (2

)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;(3)与聘用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; (4)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; (5)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当年须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 明;(6)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,应 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、人事代 理合同复印件,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退休证复印件; (7) 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要核对原件; 5、造价工程师初始 注册申报工作按属地原则进行。省直、中央在汉单位初始注 册人员到省建设厅申报注册,市、州所属单位初始注册人员 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申报注册。 6、各市、州建设主管部门 应根据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号)的 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申报材料,核对有关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 盖"原件已核"章,同时审核网上申报资料(由初始注册人 员提供用户名及密码进入系统),符合要求的予以上报,不 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将初始注册初审意 见、汇总名单、初始注册书面材料集中到省建设厅行政服务 中心办理注册手续。(三)受理时间#ff0000>造价工程师初 始注册时间为:每年上半年5月4日5月25日,每年下半年10 月8日10月25日。 二、延续注册 (一)受理范围 凡注册有效 期已满需继续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,应按照《注册造价工 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号)的规定,办理注册造价 工程师延续注册手续。 (二) 办事程序及要求 申请延续注册 的人员应按照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 号)的有关规定,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,同时必须通过 "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"(www.ccost.com)进行网上申 报。 1、申请人进入"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",进入个

人申报系统,选择"延续注册"部分,将个人基本情况、工 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继续教育情况等相关栏目填写清楚,并 将相关证件、证明原件扫描上传到对应栏目后,进行网上数 据上报。 2、打印《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》(省直单 位一式二份,市、州单位一式三份)交聘用单位盖章后,连 同书面材料一起到注册机构办理延续注册手续; 3、申请人 应提交的书面材料: (1)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; (2)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;(3)近两年来的 工作业绩证明复印件; (4)继续教育证明情况复印件; (5)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;(6)受聘于具有工 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,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 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,或者劳动 、人事部门颁发的退休证复印件;(7)所有提交的复印件 均要核对原件:4、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报工作按属地原 则进行。省直及中央在汉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到省建设厅办理 延续注册手续;各地造价工程师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并 核对原件,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将延续注册初审意见、汇总名 单、延续注册书面材料集中到省建设厅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延 续注册手续。(三)受理时间#ff0000>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 时间为:每年11月1日11月25日。附件:#0000ff>造价工程师 延续注册网上办理流程 #0000ff>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网上办 理流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